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通过司法划转、司法拍卖等被动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100,000股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51%变动至6.36%，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9月22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在2026年8月20日和2026年9月8日被司法拍卖的2,410万股股份在2026年9月21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孟宪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6年8月20日，孟宪民先生持有的1,160万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网址：<https://sf.taobao.com/>），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由竞买人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有关拍卖信息可详见公司在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6-051）及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竞价结果确认书》。

2026年9月8日，孟宪民先生持有的1,250万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由竞买人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有关拍卖信息可详见公司在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及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竞价结果确认书》。

上述2次拍卖，合计成交2,4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竞买人均均为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减少股份数量2,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4.482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4.482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6%。孟宪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宪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4月21日，孟宪民先生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司法划转； 2026年8月20日，孟宪民先生持有的1,160万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2026年9月8日，孟宪民先生持有的1,250万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该部分2,410万股于2026年9月21日完成过户手续。		
股票简称	ST 恒信	股票代码	300081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A 股	25100000	4.15%			
合 计	25100000	4.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划转及司法拍卖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宪民	合计持有股份	6,354.4821	10.51	3,844.4821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4.4821	10.51	3,844.4821	6.36
	有 限 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宪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6,75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冻结股份7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相关司法拍卖竞买人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9月21日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